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訴字第376號

上訴人 張孝慈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酒條通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民國111年7月22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5,275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非因財產權而起訴者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元；向第二審或第三審法院上訴，依同法第77條之13及第77條之14規定，加徵裁判費十分之五；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；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第1項、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、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、第1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另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就其第一審敗訴部分全部提起上訴，並聲明：

「(一)原判決不利上訴人部分均廢棄。(二)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14萬3,013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(三)被上訴人應開立載有上訴人姓名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國民身分證字號、職務內容、到職日期，暨記載離職日期為民國110年9月30日、離職事由為勞動基準法第14條第1項第5款、第6款之服務證明書予上訴

01 人。(四)第2項之請求，上訴人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  
02 行。」就聲明第2項請求給付分紅及資遣費部分，其上訴利  
03 益為14萬3,013元，原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,325元，惟依勞動  
04 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應暫免徵收裁判費之三分之二，  
05 故此部分應繳納第二審裁判費775元（計算式： $2,325 \times 1/3 =$   
06 775元）；就聲明第3項請求開立服務證明書部分，係屬非因  
07 財產權涉訟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第1項、第77條之1  
08 6第1項前段規定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,500元，故上訴人應  
09 繳納第二審裁判費5,275元（計算式： $775 + 4,500 = 5,275$   
10 元），茲依前開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  
11 繳納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上訴。

12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5 日  
14 勞動法庭 法 官 梁夢迪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5 日  
18 書記官 林昀潔